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中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

齿轮锻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中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中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齿轮锻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506-89-01-1367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258 号 1 号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9 分 7.708 秒，北纬 31 度 7 分 42.8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中数据备（2026）144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87.8（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总体规划局部修改》（2013-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府复（2016）25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总体规划局部修改》（2013-2030）相符性分析</p> <p>2009年，《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总体规划》（以下简称09版《总规》）由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编制，并取得批复（苏府复〔2010〕165号），并于2016年5月12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总体规划局部修改》（2013-2030）批准文件（苏府复〔2016〕25号）。</p> <p>一、规划范围</p> <p>局部修改后临湖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55.6平方公里（09版《总规》54.7平方公里）。</p> <p>二、规划目标</p> <p>在保护临湖镇自然生态环境基础上，挖掘生态、休闲旅游产业的潜力，提升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发展，将临湖镇建设成为生态、休闲、温情、宜居的江南城镇。</p> <p>三、镇域城镇建设用地规模</p> <p>远期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3.66平方公里，共增加1.5平方公里，其中：增加园艺博览园配套设施用地0.64平方公里，增加苏州太湖现代农业示范园配套设施用地0.45平方公里，增加生产研发用地0.41平方公里。（09版《总规》远期城镇建设用地12.16平方公里）。</p> <p>四、规划结构及功能定位</p> <p>形成“一廊、三片、三区”的布局结构，重点打造“现代鱼米之乡、精品毛衫名镇、温泉度假胜地、太湖田园新城”的城镇特色。</p> <p>①“一廊”：沿苏东运河规划由南至北贯穿渡村片、生态农业区、浦庄片的镇域生态廊道。</p> <p>②“三片”：渡村片、浦庄片、园艺博览片。</p> <p>渡村片：以行政、商业、居住、休闲度假、文化娱乐服务为主要功能，</p>

并适当发展研发、服装商贸等。

浦庄片：以居住、工业为主要功能，重点发展毛衫、高端装备和新材料产业，构建毛衫名镇特色。

园艺博览片：以园艺展览展示为主要功能，推动江苏省园林园艺行业的发展。

园内以生态用地、展馆、游览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为主。

③“三区”：现代渔业休闲区、都市农业观光区、生态保育休闲区。

通过“三区”建设形成临湖镇“现代鱼米之乡、温泉度假胜地、太湖田园小镇”的支撑。

现代渔业休闲区：以自然生态优势沿东太湖西岸规划万亩水产养殖及休闲区域，结合苏州太湖现代农业示范园的建设，打造集养殖、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渔业休闲区域。

都市农业观光区：以生态观光农业、高效生态农业为主，再现江南鱼米之乡的美景，同时结合自然生态景观，丰富旅游度假的内容。

生态保育休闲区：沿西太湖东岸建设 1000 米的生态保育区，设置部分户外体育和休闲设施，并在保留村庄设置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形成极具特色的生态保育休闲区。

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临湖镇区域内基础设施完备，道路、通讯、网络、供水、供电、燃气、排水、污水处理和场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已全面完成，区内道路均与主要交通干线连接，形成了区域内道路环通网。

给水工程：临湖镇自来水水源取自太湖，由吴中区自来水厂（规模 40 万 m³/d）供水，给水干管沿主要交通干线铺设。

排水工程：太湖新城污水厂（木渎新城污水厂二期）位于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南、木东公路东，占地面积 55.64 亩（约 37090.6m²），主要处理城南污水厂服务范围内太湖新城片区部分的污水量，以减轻城南污水厂运行压力。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服务范围为东山、临湖、胥口（清明山以南）、横泾街道、太湖新城，服务面积为 79.74km²。污水处理采用“曝

气沉砂池+多模式 AAO（AAO+后置 AO）+二沉池+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尾水通过一根 DN1200 尾水排放管，向北穿过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并接入一期排放口后，与一期尾水一起排放到陈家浜，经木横河，最终排入胥江。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最终排至胥江。

供电工程：保留 220 KV 临湖变电站、110 KV 渡村变电站和 110 KV 浦庄变电站。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258 号，属于规划中的浦庄片区，本项目为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与浦庄片区的“以居住、工业为主要功能，重点发展毛衫、高端装备和新材料产业，构建毛衫名镇特色”的产业定位不冲突。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总体规划局部修改》（2013-2030）镇域用地规划图，本项目地块为生产研发用地，详见附图3，故本项目在该地块建设可行。

2、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2025年2月24日，《苏州市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1）规划范围：吴中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231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745平方公里，太湖水域1486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规划期至 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3）绿色发展：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 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一轴一湾”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在现有生产力布局基础上，围绕太湖新城中心核、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轴和太湖生态文旅湾，形成“一核一轴一湾”的国土空间规划结构，以度假区、经开区、高新区“三区三片”功能区布局为依托，全面与周边区域融合，差异化发展自身特色，提升整体形态、业态、质态。

一核：依托太湖新城核心区扩容赋能，联动越溪、横泾，展现“未来之城、魅力吴中”的城市新中心。

一轴：从太湖滨到澄湖畔，依托各类先进制造业载体，结合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载体，构建苏州中部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轴。

一湾：在太湖最美岸线，环绕太湖生态岛，串联光福、香山、胥口、临湖、东山等，打造生态文旅服务载体和科技创新产业板块，共同构建环太湖生态文旅湾。

2) 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生态空间：“一核两楔、三带多点”的空间格局

一核：太湖生态核。

两楔：对应大市四角山水，形成西南向环太湖浅丘山体屏障与东南向环澄湖生态绿楔。

三带：包括吴淞江、胥江、大运河。

多点：即蓝绿空间网络上的重要生态源地，包括东山、西山、天平山、渔洋山、穹窿山、旺山、下淹湖、尹山湖、澄湖等。

2) 统筹三大空间格局

农业空间：“两带、三区、多点”的空间格局。

两带：环太湖生态农业观光带和沿澄湖特色农业展示带。

三区：东部“水八仙”精致农业样板区、中部“种养殖”智慧农业示范区、西部“林果茶”休闲农业观光区。

多点：各具特色的水产与稻田综合种养基地、有机蔬菜种植基地、农业休闲体验基地、生态农业基地等。

城乡空间：以“三区三片”功能区布局为依托，完善多中心、组团型、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

度假区聚焦绿色低碳，双轮驱动，重点发展“文旅+科创”产业，保护古镇古村落，充分利用太湖沿岸生态基底，建设生态湖区、创新湖区，深度参与环太湖科创圈建设，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

经开区聚焦区域一体化、沪苏同城化，加强市域统筹创新合作，共同建设苏州市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加快提升产业层次，优化城市功能，围绕中心城市核建设，全力打造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积极引入总部经济，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

高新区以科创引领，加快推动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落位，高水平建设研发社区，紧扣“城市更新、产业升级”两大主线，提升城市产业能级和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

(4) 严控底线：塑造集约高效空间

1) 划定三条控制线

国土空间控制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00.15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6.80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62.78平方公里。

3) 严格保护自然资源

统筹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

水域：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严格饮用水源保护，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湖泊和河道等水域面积的管控，控制水域面积总量不得人为减少，对水域面积、利用状况等进行动态监测。

耕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结合土地综合整治，摸查复垦潜力，有序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改造，提升耕地质量。

湿地：构建湿地保护格局，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平衡和完整性。加快推进湿地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促进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永续利用。

林地：加强林地资源保护，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林地质量，优化林地结构和布局。强化林地用途管制，合理节约集约利用地。

山体：划定山体保护范围，建立保护机制，按照公园标准建好每座山。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山体保护修复，开展封山育林、公益林管护；禁止非法开山采石、采伐林木等行为。

实施分类保护策略：

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保护苏州东吴国家森林公园、江苏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太湖三山岛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空间，逐步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真实展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吴中实践、苏州样板。

（5）创新驱动：打造科创产业强区

1)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构建3+3+3现代产业体系。培育三个“大而强”的主导产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发展三个“小而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航空航天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着力布局三个“华而实”的特色产业：工业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产业、文化旅游产业。

2) 优化科创空间结构

落实苏州市“科创圈带”，规划形成“Y”字型科创空间布局。规划布局十大科创园区：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吴淞江科技城、甬端新区、宝带桥国际研发社区、临湖生物医药科教创新集聚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木渎数字智造科技园、太湖湾数字科技园、太湖科技产业园、太湖负碳型数字生态示范岛。

3) 落实工业用地布局

为有效落实苏州“双百”行动计划，促进工业集中布局，按照“产业基地--产业社区--工业区块”三级分类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线，实施差异化管理，远景结合战略预控10万亩工业用地空间。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258号，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情况，项目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7，符合《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三区三线”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经查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目录》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直线距离1.1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临湖镇采莲社区，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与太湖流域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p>	<p>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p>	相符

		<p>督检查。</p>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 1.1km，不涉及剧毒物质，不贮存危险化学品；不属于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高尔夫球场，畜禽养殖场等场所。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故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p>	<p>相符</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p>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p> <p>（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p> <p>（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涉及围湖造地、开山采石等活动。故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p> <p>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从事捕捞作业，不开发上述禁止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p>	<p>相符</p> <p>相符</p>

	<p>(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p>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p>		
	<p>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不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且不属于水产养殖。故本项目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258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名录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444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边界630m（详见附图8），本项目涉及的主导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周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概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	1630.61	/	1630.61	西，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630m

			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分别以2个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区域范围。取水口坐标:120°27'29.886"E,31°11'27.158"N;120°27'29.694"E,31°11'24.34"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陆域范围。	/	17.66	/	17.66	西北,4.95km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1538.31	/	南,1.1km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p>							

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建设满足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本次规划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3) 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7dB(A)，同比上升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6~55.0dB(A)。

4) 区域固废处置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限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为允许类。综上，本项目不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B、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和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

		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化工项目，并未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本项目不涉及相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厅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关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存在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项目类别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项目类别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项目类别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产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	本项目不属于

额 发 展		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中“苏州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7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149个、重点管控单元250个和一般管控单元78个，实施分类管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258号，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附图7《临湖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临湖镇工业集聚区），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

			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符合临湖镇的产业定位。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按照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3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应尽快编制应急预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应尽快编制应急预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

			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的“Ⅲ类”（严格）燃料。</p>

表 1-6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p> <p>(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中区内平衡。</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p>	<p>(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p>(2) 本项目建成后将</p>

		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苏州市、吴中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时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流域），属于长江、太湖流域。本项目与长江、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258号，不在国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本项目属于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	符合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p>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符合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属于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重点企业,符合要求。</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 1.1km,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为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表 1-8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协调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258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p> <p>2. 本项目不在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p>	符合

	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省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本项目投产后会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本项目投产后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要求构建应急响应机制。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p> <p>6、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9 与江苏省、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符合
2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锻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锯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4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	本项目锻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锯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外环境	符合

		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影响较小。	
5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6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在落实好防渗基础上，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符合

7、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不在3130家企业名单中；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涂料、油墨和胶粘剂。	符合

<p>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和胶粘剂。</p>	<p>符合</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p>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企业将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p>符合</p>

(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一)大力推动源头替代。</p>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和胶粘剂、清洗剂。</p>	<p>符合</p>

		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三)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所有生产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本项目锻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锯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p>	符合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注重源头预防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p>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不产生危废，固废均妥善处理。</p>	相符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p>	相符
严格过程控制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p>	<p>本项目不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p>	相符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p>本项目不产生危废。</p>	相符
强化末端管理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p>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p>	相符

9、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当前，面对复杂变化的外部环境，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环评审批服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起到了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的作用。但近期发现，少数地方片面追求审批速度，降低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放松环评审批标准，或以改造、投资拉动为名接收落后产能和工艺转移，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引进又有所抬头。

为切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现就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通知。”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14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用地为生产研发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符合临湖镇的产业定位不冲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锻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锯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锻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锯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	本项目按照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符合

	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为生产研发用地，不涉及耕田集中区域。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在吴中内平衡，废水在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符合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较少。	符合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除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锻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锯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三类中间体。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	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	符合

<p>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名胜区等，不涉及被禁止工业项目。</p>
<p>10、《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p> <p>根据“文件 ”，“两高 ”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 ”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p>	

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含锻压工序，使用能源为电、自来水、天然气，年用电和用自来水量少，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的“两高”行业类别。

11、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节选）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 3D 打印、超高强度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度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建成 10 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智能化改造效应凸显，打造 30 家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 100 家以上绿色工厂，铸造行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30% 以上，年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利用达到 800 万吨以上，吨锻件能源消耗较 2020 年减少 5 %。到 2035 年，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形成完备的产业技术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培育发展一批世界级优质企业集团，培育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本项目为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产品为锻件用于汽车行业、光伏储能等行业。本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上游主机装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行业急需	本项目为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公司将与多所院校合作开展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进行关键技术攻关，产品和技术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相符

	的先进基础工艺和装备、关键基础材料、关键软件等，补齐产业链短板，着力提高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		
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产品为锻件，属于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相符
加大环保治理力度	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相符

12、与《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节选）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重大技术装备攻关	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铸造和锻压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按年度培育和认定一批铸造和锻压领域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	本项目为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产品铸件用于汽车行业、光伏储能等行业，公司计划与多所院校合作开展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进行关键技术攻关，产品和技术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相符
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	本项目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产品为锻件，属于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	相符

	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锻压工艺与装备。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不含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积极培育优质企业	引导企业专注细分市场、深耕细分领域，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强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在铸造和锻压行业梯度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本项目将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产品和技术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相符
加大环保治理力度	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	本项目厂内、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执行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加强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审批建成后	相符

	<p>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p>	<p>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中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硬质合金专用机械设备、钨铝冶金成套设备、化工非标机械设备、金属锻件、机械配件；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成立至今尚未开展生产，仅从事金属锻件销售。</p> <p>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258 号建设苏州中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齿轮锻件项目，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吴中数据备（2026）144 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中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苏州中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齿轮锻件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中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258 号；</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258 号 1 号车间，主要原辅料有圆钢、钢锭等，原材料均为外购，项目购置 6 台蓄热式天然气加热炉、9 台卧式带锯床、4 台电液锤、3 台空气锤等主要设备。简单工艺流程：锯断-加</p>
------	--

热--锻压-检验；预计年产 10 万件齿轮锻件；

总投资额：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筑面积：2187.8 平方米。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5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20 天，年生产时数 1760 小时，夜间不生产，提供午餐就餐场所，不开火做饭，仅提供加热，不设宿舍。

4、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258 号，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是苏州中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杰之深（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南侧是闲置厂房及银藏路、隔路为坑塘沟渠，西侧是临湖镇牛桥工业园，北侧是闲置厂房，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北侧 765 米处的黄垆村。

(2) 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258 号，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规格尺寸 (mm)	年运行时数
锻件	风电齿轮锻件	3 万件	Φ200×Φ80×100- Φ500×Φ100×150	1760 小时（夜间不生产）
	离心机装备锻件	3 万件		
	核电阀门锻件	4 万件		
	合计	10 万件	/	

6、项目主体、公用及配套工程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00m ²	车间北侧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300m ²	车间西侧
	成品暂存区	100m ²	办公区西侧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车间北侧

配套工程	办公区		10m ²	车间西南角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220.3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176t/a	依托园区污水排口，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 万千瓦时	当地电网，供电设施完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锯断工序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锻压工序	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不产生危废，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零排放		
其他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		雨水依托工业园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由现有雨水排放口排放（1 个，位于工业园东侧），暂未设置雨水排口截止阀		
	污水排口		污水依托工业园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1 个，位于工业园南侧）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形态	是否为危化品	主要成分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1	圆钢	固	否	钢	15000	500t	堆存	原料暂存区
2	钢锭	固	否	钢	3000	300t	堆存	
3	天然气	气	是	天然气	50 万 m ³	/	管道	管道输送
4	切削液	液	否	防锈剂>10%、杀菌剂（胺类化合物）>10%、表面活性剂<3%、矿物油<50%、去离子水若干	0.02t	/	桶装	原料暂存区

注：本项目所用切削液由供应商送来当天所用量，使用后的空桶由供应商带回。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切削液	黄棕色透明液体，比重 1.012，具有水溶性	可燃	无资料

8、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来源
1	空气锤	C41-750	1	国产
2	空气锤	C41-1000	2	
3	操作机	1T	2	
4	操作机	6T	1	
5	蓄热式天然气加热炉	/	6	
6	数控卧式带锯床	HB330	6	
7	卧式带锯床	/	3	
8	电液锤	CY61-1.5	2	
9	电液锤	C-175	2	
10	液压机	3500T	1	
11	碾环机	/	2	
12	机器人机械手臂	/	2	
13	全自动液压机	/	2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由供销商定期上门维修，维修所用的原料及防护用品均由供应商自带，维修过程产生的固废由供应商带走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故厂内不产生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油桶。

9、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其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需职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20 天，生活用水按 100 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20 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6t/a。

切削液配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削液使用时与水配比约为 1：15，切削液用量为 0.02t/a，因此需要用水 0.3t/a，切削液经锯床独立配备切削液箱和泵送系统循环使用，仅添加不更换，则切削液配制用水全部挥发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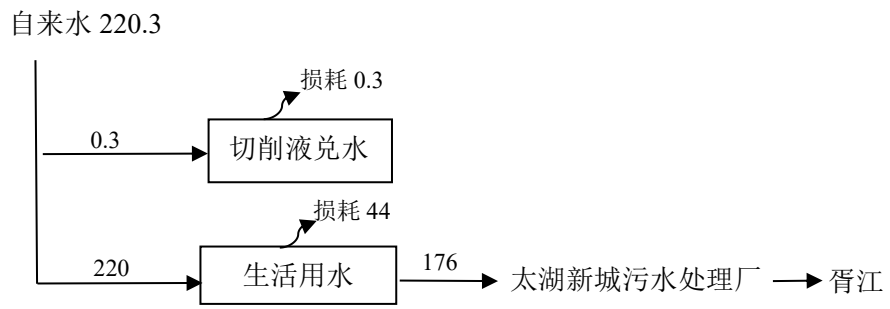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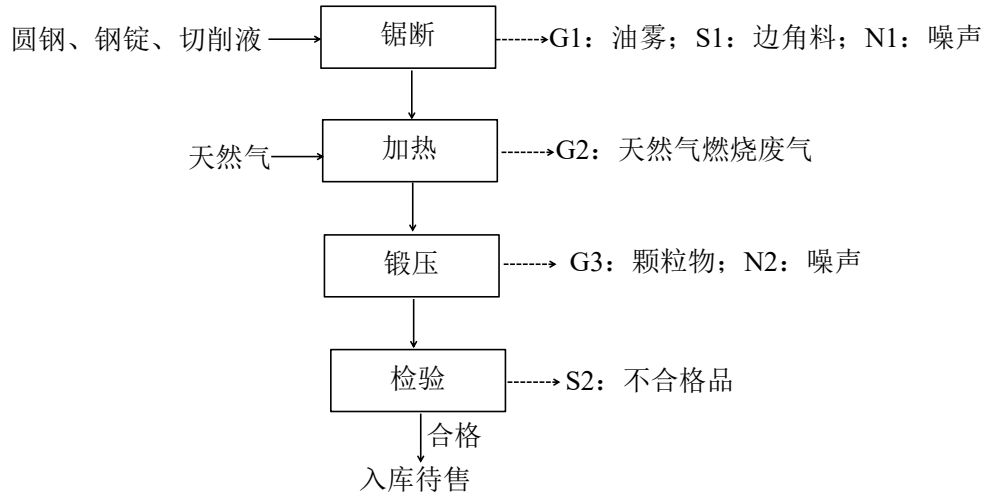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锯断: 根据客户提供的尺寸要求, 利用数控卧式带锯床、卧式带锯床对圆钢、钢锭进行切割, 切割时使用切削液, 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油雾 G1 和噪声 N1。

加热: 为增加工件的可塑性, 锯断后的圆钢、钢锭, 通过蓄热式天然气加热炉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 加热温度约 1180℃。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锻压: 使用空气锤、电液锤等设备的外力对加热后的金属工件进行锻压塑形, 工件受热后在锤击作用下表面氧化皮脱落会产生颗粒物, 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3 和噪声 N2。

检验: 锻压后的工件经人工对尺寸进行检验,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锯断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2	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3	锻压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中区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S1	锯断	边角料	外售
	S2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
	S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粉尘	外售

	S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
	S5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成立后仅进行金属锻件的销售，未进行生产。

经现场勘察，公司厂房为闲置状态，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已建成，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厂房不设置单独雨污排口，依托园区雨水、污水总排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258 号，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详细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0	96.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1	160	100.6	超标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非甲烷总烃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2026年5月31日~6月2日进行实测；TSP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2026年1月27日~1月29日《苏州乔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评项目》G2点位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Y260115035）。

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满足评价要求。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

表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所在环境功能区
G1	本项目西北侧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	0.8	二类区
G2	乔亚项目地	TSP	东北	2.8	二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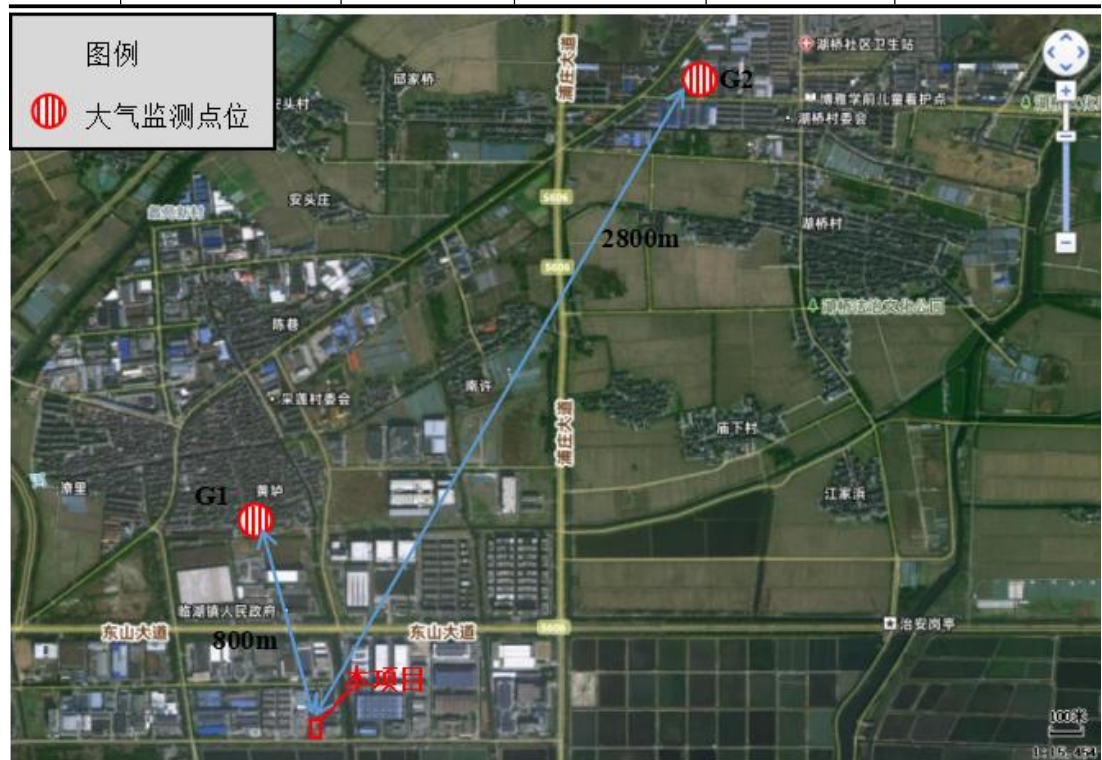


图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G1 本项目 西北侧居 民点	非甲烷 总烃	一次值	2.0	0.35-0.96	48%	0	达标
G2 乔亚项 目地	TSP	小时值	0.3	ND	0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1）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省考断面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

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4) 京杭大运河

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编制指南,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7dB(A),同比下降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6~55.0dB(A)。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5.8%和88.7%。与2023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1.4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0.5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3.2%、94.1%、95.8%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79.5%、97.1%、89.6%和84.6%。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并做好相应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厂房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原则上可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258 号，不新增用地的，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大气环境 根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平均时段</th> <th>标准值 (µ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µ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µ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胥江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COD	≤10	
NH ₃ -N	≤1.0	
TP（以 P 计）	≤0.2	
TN	≤1.0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6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dB（A）	65	55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的标准限值, 详见下表:

表 3-7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颗粒物	2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表 3-8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级别	监控点限值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4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5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尾水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最终排至胥江。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执行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未列入项目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3-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废水厂 排口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400
		SS	200
		NH ₃ -N	40
		TP	5
		TN	50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种类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制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管理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2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43	0	0.143	0.143
		二氧化硫	0.1	0	0.1	0.1
		氮氧化物	0.935	0	0.935	0.935
	无组织	VOCs	0.02	0	0.02	0.02
		颗粒物	4.4	2.09	2.31	2.3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76	0	176	176
		COD	0.07	0	0.07	0.07
		SS	0.0352	0	0.0352	0.0352
		NH ₃ -N	0.007	0	0.007	0.007
		TP	0.001	0	0.001	0.001
		TN	0.009	0	0.009	0.009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302.19	302.19	0	/	
	危废废物	/	/	/	/	
	生活垃圾	1.1	1.1	0	/	

3、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污染物在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吴中区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258 号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建成，无土建施工作业，因此不会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分析

(1) 油雾废气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会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削液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年用切削液用量为 0.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2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锻压废气

本项目锻压时，工件受热后在锤击作用下表面氧化皮脱落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铸造-使用金属液等、脱模剂造型、浇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47kg/t 产品，项目产品产量约为 177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4t/a。锻压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 50%）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效率 95%）处理后与未收集废气一起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2.1t/a。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配套 6 台蓄热式天然气加热炉，燃料由市政天然气管道提供，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烟尘，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法。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烟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业主提供数据，天然气消耗量约 50 万 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燃烧过程产污系数。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原料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依据来源
SO ₂	天然气	kg/m ³ -原料	0.000002S	直排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燃烧过程
NO _x		kg/m ³ -原料	0.00187	直排	
颗粒物		kg/m ³ -原料	0.000286	直排	

经计算，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143t/a、SO₂ 产生量为 0.1t/a、NO_x 产生量为 0.93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捕集效率 %	排放形式	捕集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工艺	是否可行		
	锯断	非甲烷总烃	0.02	/	/	无组织	0.02	/	/	车间内无组织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143	/	100	有组织	0.143	/	/	DA001	
		二氧化硫	0.1	/	100	有组织	0.1				
		氮氧化物	0.935	/	100	有组织	0.935				
	锻压	颗粒物	4.4	集气罩	50	无组织	2.2	袋式除尘	是	车间内无组织	
					50	无组织	2.2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2000	6.8	0.08	0.143	/	/	6.8	0.08	0.143
		二氧化硫		4.7	0.06	0.1		/	4.7	0.06	0.1
		氮氧化物		44.3	0.5	0.935		/	44.3	0.5	0.935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锯断	非甲烷总烃	0.02	/	0.02	0.01	2187.8	9				
锻压	颗粒物	4.4	袋式除尘	2.31	1.3						
合计	颗粒物	4.4	/	2.31	1.3						
	非甲烷总烃	0.02	/	0.02	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会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考虑袋式除尘装置失效的最不利情况，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5，事故持续时间以 30 min（0.5 h）计。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以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生产车间	袋式除尘设备失效	颗粒物	2.5	0.5	1

3、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3.1 废气收集系统可行性

①废气风量计算

项目锻压、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3m/s。参考《工业通风设计手册》，风量计算如下：

$$Q=3600 \times 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Q—风量，m³/h；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P—集气罩罩口周长，m；

V—控制风速，m/s。

表 4-6 项目风量核算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锻压工序	加热工序
1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m	0.3	0.3
2	集气罩罩口尺寸	m	1×1	0.8×0.8
3	控制风速	m/s	0.4	0.4
4	集气罩个数	个	10	6
5	计算总风量	m ³ /h	24192	11612.16
6	设计总风量	m ³ /h	25000	12000

备注：考虑设备分布、风管长度和转弯等因素损耗，本项目设计风量可满足要求。

②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中表2-3VOCs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表，如下：

表 4-7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 (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 集气罩 (含排 气柜)	包围型 集气罩 (含软 帘)	符合标 准要求 的外部 集气罩	其他收 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 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包围型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可达50%，且不影响正常作业。

3.2 废气处理工艺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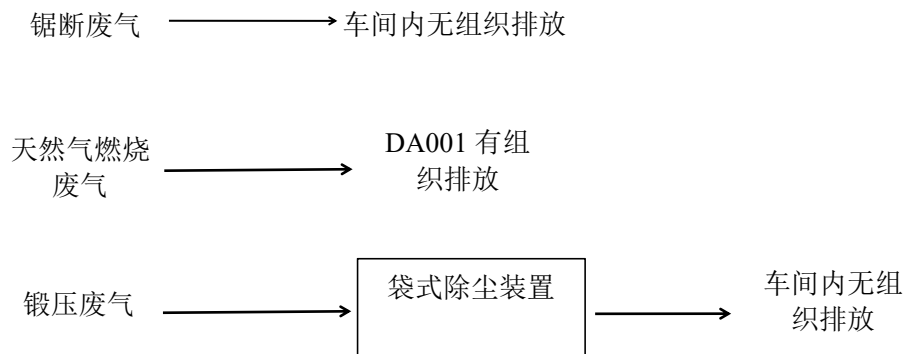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联锁控制，可行性分析如下：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

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过滤后灰尘 积附在滤袋的内表面上，洁净的空气则穿过滤袋，汇集到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袋式除尘器”为去除颗粒物的可行技术。

4、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切削液受热挥发、金属被高温汽化/氧化产生烟雾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异味，切削液使用量仅 0.1 吨/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仅 0.02t/a，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且本项目 5 千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减少设备故障等过程中的废气逸散；建立环保设备运行台账和维保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对员工进行培训，定期在厂区边界进行嗅觉巡查，加强绿化，确保周围无明显异味。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锯断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油雾，加热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锻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锯断及锻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保持空气流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此外，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荐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核算卫生防护距离。导则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9499-2020）中推荐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没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m）；

γ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gamma = (S/\pi)^{0.5};$$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9499-2020）表1中查取，如下表；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1)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Qc (kg/h)	L _卫 (m)	L _实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1	470	0.021	1.85	0.84	2.0	0.01	0.002	50
	颗粒物	3.1	470	0.021	1.85	0.84	0.9	1.3	87.875	10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9499-2020）规定，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为不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以终值较大者为准，故以生产车间边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二氧化硫	每年一次	
		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烟气黑度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水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需职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20 天，生活用水按 100 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20 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太湖新

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76	pH	6~9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pH	6~9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7		COD	400	0.07	
		SS	200	0.0352		SS	200	0.0352	
		NH ₃ -N	40	0.007		NH ₃ -N	40	0.007	
		TP	5	0.001		TP	5	0.001	
		TN	50	0.009		TN	50	0.00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生活污水排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29'9. 765"	31°7'41. 355"	0.0176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	太湖 新城 污水 处理 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
									TP	0.3
									TN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0007	0.07
		SS	200	0.0000004	0.0352
		NH ₃ -N	40	0.00000007	0.007
		TP	5	0.000000009	0.001
		TN	50	0.00000009	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
		SS			0.0352
		NH ₃ -N			0.007
		TP			0.001
		TN			0.009

1、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 污水处理厂介绍

地理位置：太湖新城污水厂位于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南、木东公路东。

处理规模：近期规模 8 万 t/d，远期规模 27 万 t/d。

服务范围：东山、临湖、胥口（清明山以南）、横泾街道、太湖新城。

处理工艺：污水处理采用“曝气沉砂池+多模式 AAO（AAO+后置 AO）+二沉池+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尾水经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排入胥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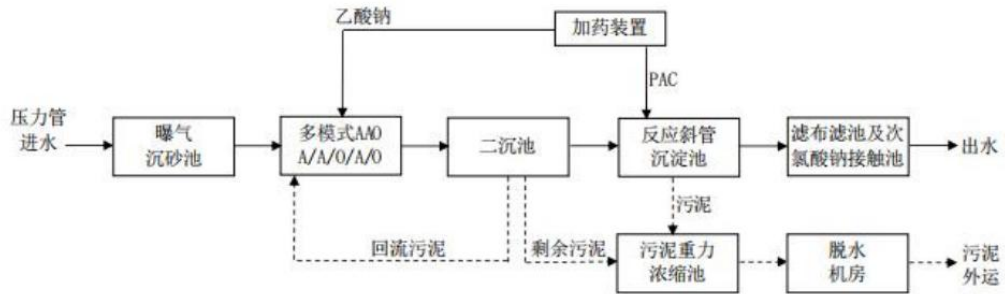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258 号，属于太湖新城污水厂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最高日产生量为 0.8t/d。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 万 t/d，余量为 2 万 t/d。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处理是有保障的。本项目污水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4%，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根据本项目污水源强分析，其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从管网铺设、接管水量、水质等方面均是可行的。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尾水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最终排至胥江, 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3、废水监测计划

由于本项目为“厂中厂”, 与其他企业共用污水总排口, 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不制定监测计划。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锯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源强在 70~80 dB(A) 之间, 具体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 源强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 筑 物 外 噪 声	
				X	Y	Z					声 压 级 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空气锤	3	80	厂 房 隔 声 减 振、 距 离 衰 减	30	30	1	6	82.3	8h, 连 续	25	57.3	1
操作机	3	70		30	35	1	6	72.7		25	47.7	1
数控卧式 带锯床	6	80		10	20	1	26	83.5		25	58.5	1
卧式带锯 床	3	80		10	30	1	26	84.1		25	59.1	1
电液锤	4	80		30	20	1	6	84.3		25	59.3	1
碾环机	2	70		30	15	1	6	71.5		25	46.5	1

注: 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0)。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 号	声源名称	数 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运 行 时 段
			X	Y	Z			
1	风机	3	22	50	1	80	基础减 振、消 声、减 振	8h, 连 续

注: 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 厂房设计隔声 ≥ 25 dB (A)。项

目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约 5dB（A）。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远离居民点。

4) 厂房玻璃设置双层隔音玻璃，同时在车间外及厂界种植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5)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对隔声罩、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一般降噪量可达 20-30dB（A），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选用《环境评价影响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型。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之间的距离，m

ΔL ——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text{总}}=10\lg(10^{0.1L_{p1}}+10^{0.1L_{p2}}+\dots+10^{0.1L_{pn}})$$

式中: $L_{p\text{总}}$ 为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源, dB(A)

L_{p1} 、 L_{p2} ... L_{pn} 为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 dB(A)

预测结果: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 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东厂界外1mN1	58.2	65	/
	南厂界外1mN2	60.7	65	/
	西厂界外1mN2	61.3	65	/
	北厂界外1mN4	56.7	65	/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经过上述措施后, 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定期监测厂房四周 (厂房外 1m) 噪声, 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房外 1m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仅添加不更换, 故不产生废切削液; 切削液由供应商

送入当天所需用量，使用后空桶由供应商带回，故厂内不暂存切削液废桶；生产设备均由供销商定期上门维修，维修所用的原料及防护用品均由供应商自带，维修过程产生的固废由供应商带走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故厂内不产生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油桶。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本项目锯断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00t/a，收集后外售。

②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00t/a，收集后外售。

③废气处理粉尘：本项目粉尘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收集到的废气处理粉尘，根据上文计算，产生量为2.09t/a，收集后外售。

④废布袋：本项目除尘装置除尘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需职工10人，年工作22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 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1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此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4-19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1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边角料	锯断	固态	金属	200	√	/	
3	废气处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2.09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收集	0.1	√	/	

				粉尘				
5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张、瓜果皮核等	1.1	√	/	

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一般工业固废	/	SW17	900-001-S17、900-002-S17	100
2	边角料	锯断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900-002-S17	200
3	废气处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	SW17	900-001-S17、900-002-S17	2.09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收集粉尘			/	S59	900-005-S59	0.1
5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张、瓜果皮核等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1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900-002-S17	100	外售	收集单位
2	边角料		900-001-S17、900-002-S17	200		
3	废气处理粉尘		900-001-S17、900-002-S17	2.09		

4	废布袋		900-005-S59	0.1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量为 302.19t/a，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气处理粉尘、废布袋，在车间内暂存，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暂存危险废物，故不涉及危废暂存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仅添加不更换、不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由供应商送入当天所需用量，使用后空桶由供应商带回，故厂内不暂存切削液废桶；生产设备均由供销商定期上门维修，维修所用的原料及防护用品均由供应商自带，维修过程产生的固废由供应商带走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故厂内不产生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油桶。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合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1) 废气排放：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液体原料暂存：本项目切削液泄漏未及时处置，渗入地下，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相结合的原则。

1) 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厂区内除绿化带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物料储存区、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及各种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泄漏渗入周围土壤。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可有效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

2) 分区防控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

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特殊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与重点污染区相同。

本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2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text{m}$, $K \leq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7} \text{cm/s}$
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和“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Q
1	切削液	0.025	50	0.0005
合计				0.00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

2、环境风险识别

2.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是指由于物质的化学、物理或毒性特性，使其具有易导致火灾、爆炸或中毒的危险。建设项目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性物质识别结果一览表

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分布
切削液	可燃	无资料	生产设备

2.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车间液态有害物质因存储容器破裂而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对作业人员和环境造成污染；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③所有液体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车陆路运输，运输过程中因车辆故障、交通事故、路况差等发生泄漏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2.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见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线	切削液等	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2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原料区	/	/	/	/
3		危废仓库	/	/	/	/
4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废物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5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

				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应急响应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6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除尘装置故障	除尘工作台防爆/泄爆系统故障导致爆炸或者收集的粉尘遇火源引起的燃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废水处理设施	/	/	/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并且按功能划分厂区。

(2) 危险化学品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国家安全标准的要求，在库房设置防止液体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按照危化品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原料仓库液态物料存放区安装应急排风装置；一旦发生泄漏第一时间报警。

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产生汽车翻车，危险货物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风险事故，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运输过程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危险货物运输图示标志》。

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3)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4)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5)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设置一定数量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

(6)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7) 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将配备应急电源、污水泵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所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暂未设置截断阀，发生事故时将派专人用堵漏气囊堵塞雨水总排口，同时配备应急电源和水泵，利用雨水管网和应急水袋收集废水，以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核算：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厂区内未设置存储罐，故最大物料泄漏量以厂区内暂存液态物料最大包装量计， $V_1=0.2\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 GB50974-2014 丙类厂房室外消火栓为 15L/S，室内消火栓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3h，则消防用水量为 270m^3 ，按照消防用水 20%损耗后，则消防尾水产生量约为 21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公司事故时无可利用的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 $V_3=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系统，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水量， m^3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估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取 $V_5=0$ 。

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0.2+216-0)+0+0=216.2\text{m}^3$ 。考虑突发环境事件的不确定性及应急需求，建议公司厂区最终事故池设置约 220m^3 。

公司拟购买堵漏气囊，堵塞雨水排口后可利用厂区内的雨水管网进行应急收容。在产生事故废液/废水情况下，由专人立刻利用堵漏气囊堵塞雨水总排口，使事故废液/废水无法经雨水管网流至外环境，利用厂内雨水管线、应急水袋进行暂存，待事故处理结束后，对事故废液/废水进行检测后妥善处置，后续企业也将逐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有效收集，实现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单元-应急废水收集装置-厂界”）“三道防线”建设要求。

本项目需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本项目建成后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日常监管，落实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定期进行例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在生产过程中有信访投诉发

生，需要配合环保部门调处，同时第一时间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完善环保设施、停产整改及搬迁等措施，积极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4、应急预案

1) 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员、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

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及项目情况，针对全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编制废气处理设施等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在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现场设置应急处置卡等。全厂应急预案应报吴中生态环境局备案。

同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信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3) 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除尘装置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

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①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联锁控制； ②锻压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50%，集气罩控制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风速 0.3m/s； ③锻压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 95%；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锯床等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合理平面布局，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不产生危险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最大可信事故是泄漏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因此，当发生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本项目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尾水应保证不会进入周围水体。</p> <p>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定期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此外，厂内设置独立的原料暂存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液体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p> <p>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②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43	0	0.143	0.143
		二氧化硫	0	0	0	0.1	0	0.1	0.1
		氮氧化物	0	0	0	0.935	0	0.935	0.935
	无组织	VOCs	0	0	0	0.02	0	0.02	0.02
		颗粒物	0	0	0	2.31	0	2.31	2.3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76	0	176	176
		COD	0	0	0	0.07	0	0.07	0.07
		SS	0	0	0	0.0352	0	0.0352	0.0352
		NH ₃ -N	0	0	0	0.007	0	0.007	0.007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09	0	0.009	0.009
固废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100	0	100	100
		边角料	0	0	0	200	0	200	200
		废气处理粉尘	0	0	0	2.09	0	2.09	2.09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1.1	0	1.1	1.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园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7 临湖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排水证

附件 5 环评委托合同

附件 6 其他资料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